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安徽中平国珑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041%。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45,37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额的22.041%。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安徽中平国珑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符合本基金投资方向和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资本”)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7MA1G06L88W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0001
备案时间	2016-09-2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开国
成立日期	2016-06-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265万元
实缴资本	12,695.3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5-A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长宁金融园6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平资本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11MA8PWB498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1/0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99号A3楼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B楼华安嘉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威)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亿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比例1%,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67%,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马鞍山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33%,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3%,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7%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3MA8NU7216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3/18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6号经开区管委会大楼3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角药谷产业园C1栋20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149223333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8/09/0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油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明堂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7,965,857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物流(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合计持股37.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00705187349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8/01
注册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15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嘉山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126,628元
主营业务	消防车、专项作业车,高端智能应急救援灭火装备,装备车,防暴水罐车,真火模拟训练系统,烟热模拟训练系统,应急救援训练设备,消防给水设备,消防器材,消防培训软件,环保高效灭火剂,电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修理与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消防培训,消防咨询;真火模拟训练系统,烟热模拟训练系统,应急救援训练设备安装,调试;消防工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倪军持股19.44%、倪代红持股13.18%、倪红艳持股12.82%、倪海燕持股12.44%、倪世和持股5.0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 倪修伦

姓名	倪修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余虎

姓名	余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AQ76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4/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鳜洲路741号4幢588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988弄1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家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高雅萍持股50%,股东朱家凤持股24.50%,股东马益平持股24.5%,上海乾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徽中平国珑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5,37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日起七年,其中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日起四年,此后为退出期,存续期限不超过母基金的存续期限。母基金为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范围	符合本基金投资方向和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合肥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53.70	-	1.000
2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42.30	-	25.000
3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74	-	20.000
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	22.041
5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	6.612
6	倪修伦	有限合伙人	5,000	-	11.020
7	余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	2.204
8	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	12.123
合计			45,37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行政、日常运营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委员,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另有约定外,任何投资决策事项须经四票及以上有表决权成员表示同意的,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1%/年。期间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本基金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由投资项目获得的分配、项目变现或退出、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奖励、税收返还)以及本基金的其它收入(如有,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处置收益)在扣除投资项目和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和合理预留的将发生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需要基金承担的费用、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的剩余资金为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本基金取得该笔可分配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在该时点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金额;

(2)在上述第(1)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项下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获得按照单利6.5%/年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任一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分期缴付或收回的,应当分段计算门槛收益;

(3)在上述第(2)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在可分配收入形成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对所约定的相关领域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合伙企业投向全部投资组合公司投资总额的70%。本基金可以通过增资、并购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2.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行业。

3.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本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企业上市后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2)通过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企业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式实现退出;

(4)被投企业清算收回投资实现退出;

(5)通过非现金方式分配退出;

(6)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四)关键投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37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约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2.041%。

(二)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照30%、30%和4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

(三)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在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相关合作的深入推进,公司希望进一步强化与基金其他合伙人、项目相关方、潜在客户等市场主体的业务联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同业竞争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9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5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发来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为全资子公司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基础(中卫)”)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提供11,000万元担保。

2、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动力”)就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镇江农商行”)银行借款等事宜提供3,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7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担保额度调剂11,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云基础(中卫),3,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云动力,即香江科技担保额度由46,700万元调整至32,700万元,云基础(中卫)担保额度调整由0万元调整至11,000万元,云动力担保额度调整由3,000万元调整至6,000万元。以上三家均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EMTTL9C3Q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405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07 / 不适用
	负债总额 / 32.10 / 不适用
	资产净额 / -0.03 / 不适用
	营业收入 / 0 / 不适用
	净利润 / -0.03 / 不适用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88407302A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板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板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4,997.41 / 164,141.94
	负债总额 / 166,086.58 / 124,933.83
	资产净额 / 48,910.83 / 39,208.11
	营业收入 / 120,059.38 / 100,830.40
	净利润 / 9,702.72 / 9,568.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与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45,981.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热反射棕色陶瓷色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411893294.5	2024.12.20	2026.3.24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热反射陶瓷色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411893292.6	2024.12.20	2026.3.6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户型图对应效果图的匹配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26722.5	2022.5.16	2026.3.20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74,7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563%。上述股票将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理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近日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仅涉及子公司名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

公司名称:北京中创云道科技有限公司

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王亮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44号)、《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王亮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45号),核准王亮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及行长的任职资格。

王亮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行于202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先生、林圃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